

证券代码：837092

证券简称：汉鑫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文义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939,071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王阳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39,071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39,071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财务实际情况，总结形成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1,939,071.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对 2024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, 总结形成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1,939,071.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1,939,071.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1,939,071.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1,939,071.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—杨秀艳》、《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—周竹梅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6、2024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1,939,071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39,071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39,071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39,071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29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柳鹏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六)	《关于 2023 年 度权益 分派预 案的议 案》	0	0%	0	0%	0	0%
(十 二)	《关于 预计 2024 年 日常性 关联交 易的议 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阳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4日